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  
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廖淑鈴(02)85907421

電子郵件信箱：mdshwuling@mohw.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5年10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86號公告影本及修正要點各1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以105年10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86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北區召集醫院、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法規會

副本：

部長 林奏延

105/10/20  
13:44:10





## 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二、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分甲類、乙類，各類之分發員額數，由本部依醫師人力需求定之：

(一)甲類：指於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以外，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二年為限。

(二)乙類：指於本部所屬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以下稱本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四年為限。

(三)前二類人員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經選配至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之醫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但乙類公費醫師至本部所屬具一般醫學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計入訓練階段之服務年資，合計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以四年為限。公費醫師於依各該專科訓練年限完成訓練後，應即接續分發至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本部暨所屬機關服務、依簡則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之規定從事相關工作，與前二款併計服務應達六年。但為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得申請續留訓練，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公費服務年資。

(四)前款之服務，於本部指定山地、離島之地區或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者，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但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



## 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分甲類、乙類，各類之分發員額數，由本部依醫師人力需求定之：</p> <p>(一)甲類：指於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以外，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二年為限。</p> <p>(二)乙類：指於本部所屬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以下稱本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四年為限。</p> <p>(三)前二類人員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經選配至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之醫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但乙類公費醫師至本部所屬具一般醫學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計入訓練階段之服務年資，合計</p>	<p>二、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分甲類、乙類，各類之分發員額數，由本部依醫師人力需求定之：</p> <p>(一)甲類：指於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以外，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二年為限。</p> <p>(二)乙類：指於本部所屬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以下稱本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四年為限。</p> <p>(三)前二類人員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經選配至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之醫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但乙類公費醫師至本部所屬具一般醫學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計入訓練階段之服務年資，合計</p>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以四年為限。公費醫師於依各該專科訓練年限完成訓練後，應即接續分發至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本部暨所屬機關服務、依簡則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之規定從事相關工作，與前二款併計服務應達六年。但為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得申請續留訓練，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公費服務年資。

(四)前款之服務，於本部指定山地、離島之地區或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者，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但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以四年為限。公費醫師於依各該專科訓練年限完成訓練後，應即接續分發至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本部暨所屬機關服務、依簡則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之規定從事相關工作，與前二款併計服務應達六年。

(四)前款之服務，於本部指定山地、離島之地區或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者，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但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

為讓公費生專心準備專科醫師考試，並能順利銜接下鄉服務，及協助下鄉服務醫院專科人力挹注，爰將公費生因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考試納入展延第二階段下鄉服務之考量，惟又公平性，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公費服務年資。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86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1份(1051666086-1.doc、1051666086-2.doc)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  
如附件。

部長 柯 棻 延